

合同书

甲方： 海口市灵山中学

乙方： 海口宇华泰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据 2018 年 3 月 30 日 8:30 专家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 项目名称、内容、报价等

项目名称： 海口市灵山中学采购教室及室外广播项目

招标编号： HXSJ-CG-2018010

序号	项目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元)			(元)	
1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ITC T-7700	26900	台	1	26900	
2	IP 软件加密狗 ITC T-7700KEY	3500	套	1	3500	
3	网络广播控制服务器软件 ITC T-7700R	6830	套	1	6830	
4	调音台 ITC TS-16P-4	6680	台	1	6680	
5	CD 播放器 ITC T-6221	965	台	1	965	
6	寻呼话筒 ITC T-621A	1280	台	1	1280	
7	IP 网络寻呼话筒 ITC T-7702A	4750	台	1	4750	
8	无线麦 ITC TS-354UH	5850	套	1	5850	
9	前置放大器 ITC T-6201	2650	台	1	2650	
10	采集器 ITC T-7770	3150	台	3	9450	
11	节目定时器 ITC T-6205	3500	台	1	3500	
12	监听音箱 ITC T-7707	2850	台	1	2850	

13	IP网络适配器(壁挂式) ITC T-7705B	2930	台	87	254910	
14	IP网络适配器(机架式) ITC T-7701	6900	台	8	55200	
15	室内豪华型壁挂音箱 ITC T-301R	365	只	174	63510	
16	纯后级功放 ITC T-61000R	5950	台	4	23800	
17	室外豪华型防水音柱 ITC T-804	760	只	12	9120	
18	室内豪华型壁挂音箱 ITC T-302	650	只	35	22750	
19	室外景观音箱 ITC T-300	850	只	8	6800	
20	音频跳线 ITC T-B1.8	25	条	20	500	
21	机柜(42U) 红梅 豪华型 42U	4800	个	1	4800	
22	千兆交换机 24口 锐捷 RG-NBS1824GC	1280	台	5	6400	
23	千兆交换机 24口+2光口 锐捷 RG-NBS1826GC	2650	台	4	10600	
24	中心千兆交换机 24口+4光口 锐捷 RG-S2928G-S	7980	台	1	7980	
25	水晶头 兰贝 RJ45	280	盒	3	840	
26	光纤 兰贝 FCS01	6	米	1400	8400	
27	光模块 H3C SFP-GE-LX-SM1310-A	850	个	8	6800	
28	光纤熔接盒(中心机房光纤盘24位) 兰贝 FPH24-M-ZN	1850	个	1	1850	
29	光纤熔接盒(汇聚层光纤盘12位) 兰贝 FPH12-M-ZN	650	个	4	2600	
30	光纤熔接套件 兰贝	380	套	8	3040	
31	跳纤 兰贝 FAM55-2-OM3	35	条	50	1750	
32	音频线 TAFIQ	25	条	45	1125	
33	网线 兰贝 CLA04-UC5E	3.5	米	3000	10500	



34	电源线 威特 RVV2*1.5	3.5	米	1800	6300	
35	电源线 威特 RVV2*2.5	4.8	米	3500	16800	
36	线管槽 日丰 PVC	6	米	6000	36000	
37	其它辅材 国标	3	米	6000	18000	
38	安装调试	25000	项	1	25000	
39	小计				680580	
投标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680580.00 元				
		大写：陆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25 天				
		交货地点：海口市灵山中学				

二、交货地点：海口市灵山中学指定地点。

三、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25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四、乙方应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后十日内，向甲方移交该项目项目相关资料；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付给卖方的合同条款依据如下方法和条件：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8058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既¥204174.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3、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计¥442377.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4、剩余 5%作为质保金，自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之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质保金，计¥34029.00 元 大写：叁万肆仟零贰拾玖元整。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项目的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海口市灵山中学（盖章）

乙方：海口宇华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符江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蔡文彦

2018年4月9日

2018年4月9日

开户行：工商银行海口中洋支行

户名：海口宇华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201002009200017761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林

2018年4月9日

